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嘉暘貿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順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被　　告　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祿堙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成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暘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小林正忠
訴訟代理人　王欣還
被　　告　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訴訟代理人　鄭景旻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德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律師
　　廖純誼律師
被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桐律師
　　黃耀祖律師
　　黃國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山野倉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哲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呂正仲，因其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智慧財產第四庭
法　官　陳蒨儀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書記官　蔡文揚